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承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嘉发展有限公司在柬埔寨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嘉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嘉”）以自有资金300万美元在柬埔寨投资设立子公司，相关金额一次性出资到位（具体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分批投入）。项目名称暂定 HHA CAMBODIA APPAREL CO. LTD.，以最终登记注册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额度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及支持主营业务发展，提高经营效率及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择机对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处置。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证券市场变化，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办理金融资产处置相关事宜，择机增加赎回不超过6亿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述授

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三级子公司江苏安信农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扎实推进瘦身健体等管理要求，董事会同意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天鹏”）向管辖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安信农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安信”），授权经营层办理所涉子公司破产清算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江苏安信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江苏安信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江苏安信破产清算不涉及人员安置，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产生重大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破产清算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产生变更，江苏安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损益情况以完成破产清算工作后确认的结果为准。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和以后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三级子公司无锡轩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扎实推进瘦身健体等管理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纸联”）清算注销其全资子公司无锡轩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轩联”），同意授权经营层办理所涉子公司清算注销登记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无锡轩联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无锡轩联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清算注销无锡轩联不涉及人员安置，不涉及土地租

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产生重大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